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

1. 110 年 4 月 9 日卓鎮殯字第 1100004149B 號令公告施行。

2. 111 年 8 月 29 日第 6 次鎮務會議通過辦理修正第二條附表，
並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3. 111 年 10 月 11 日第 7 次鎮務會議通過辦理修正第二條附表，
並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4. 113 年 5 月 06 日第 5 次鎮務會議通過辦理修正第二條、第二條附表及增訂第三條之一，，並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5. 115 年 7 月 06 日第 7 次鎮務會議通過辦理修正第二條附表，
並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 一、公墓使用。
- 二、神主牌位。
- 三、骨灰櫃位（分為個人骨灰櫃位、雙人骨灰櫃位、家族式骨灰櫃位）。
- 四、骨骸櫃位。
- 五、骨灰(骸)暫時存放櫃位。
- 六、補發塔位使用權狀。
- 七、優惠專案。

前項各項目之收費標準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一次（同時）申請購置多個骨灰（骸）櫃位者，其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如下：

- 一、申請櫃位達二位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五計費。
- 二、申請櫃位達三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計費。
- 三、申請本塔二樓一、二、九、十層骨灰櫃位數達五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八十五計費；達十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八十計費。

四、申請本塔三樓菩薩特B區86排、菩薩特C區88排、89排一、十層骨灰櫃位，每位以存放菩薩特區同區域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七十五，百位去尾法計費，每櫃位不再另享其他優惠。

一般式骨灰(骸)櫃位與菩薩特區骨灰(骸)櫃位不適用合購優惠。

第三條之一 本鎮為提高本塔二樓未銷售骨灰櫃位之使用率及鼓勵民眾自行起掘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墳墓，訂定優惠措施如下：

一、適用優惠對象：本標準修正通過公告之日起，向本所申請自行起掘埋葬於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先人，領有本所核發起掘/遷葬證明者。

二、優惠方式：

(一)符合優惠措施之受葬者，皆以本塔二樓骨灰櫃位本鎮鎮民收費標準計算優惠措施。

(二)符合優惠對象之申請人，申請選購本塔二樓骨灰櫃位，每位以原本塔二樓骨灰櫃位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五十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二位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九十五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達三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九十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達五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八十五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達十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八十計費。

(三)若同時符合本條優惠措施規定及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免費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或免費規定適用。

三、優惠期限：本標準修正通過公告之日起至二樓骨灰櫃位全數銷售完畢為止。

第四條 訂(預)購人如未入堂安奉使用該櫃(堂)位，因故申請退位者，其退費標準規定如下：

一、自申請日起算三十日內，得向本所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全額。

二、自申請日起算三十一日至一年內，得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百分之九十。

三、自申請日起超過一年到三年內，得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

四、自申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得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

前項入堂奉厝完竣者，不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及變更存放位置。

申請雙人櫃位，如一方已入堂奉厝完竣，視為已使用本櫃位，不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及變更存放位置。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預購之塔位，其退費規定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卓鎮民字第 1040004118C 號令修訂之「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退費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求；逾期不請求者，嗣後適用修正後規定。

第五條 骨灰(骸)暫時存放櫃位，申請人應先行繳交保證金；於不存放後扣除暫放期間之保存管理費後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人申請退費時應具申請書及其相關資料，若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具委託書。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申請人依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卓鎮會拾捌字第 0990000274 號函訂定之「苗栗縣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慈恩堂）寄放間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之骨灰（骸）罈寄放，其收、退費規定依該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收費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七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免收之規費，依其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收、退費標準，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費基準

項目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標準使用墓地面積	死亡時設籍本鎮或曾設籍本鎮滿六年(含)以上居民	外鎮居民	備註
壹、公墓					
	一	八平方公尺以內 (約二點四坪內)	5,000	25,000	一棺 埋葬面積
	二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約三點六坪內)	30,000	150,000	二棺合葬 埋葬面積

	三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約四點八坪內)	60,000		300,000		三棺合葬 埋葬面積	
	※註： 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五倍計費。 2. 本鎮各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依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第1項第3款辦理)。							
	貳、 神主 牌位	種類別	本鎮 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 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A區 (大型)		195,000	5,000	200,000	292,500	5,000	297,500	
B區 (中型)		95,000	5,000	100,000	142,500	5,000	147,500	
C區 (小型)		17,000	5,000	22,000	25,500	5,000	30,500	
※註：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參、 骨灰 櫃位	一般式 骨灰位 (二、三 樓)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位	15,000	20,000	35,000	30,000	20,000	50,000	
	2位 95折	14,250	20,000	34,250	28,500	20,000	48,500	
	3位以上 9折	13,500	20,000	33,500	27,000	20,000	47,000	
	5位以上 85折	12,750	20,000	32,750	25,500	20,000	45,500	限二樓 1、2、9、 10層。
	10位以上 8折	12,000	20,000	32,000	24,000	20,000	44,000	限二樓 1、2、9、 10層。
	菩薩特A 區小型個 人骨灰位 (三樓)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第1、2、 10、11層	45,000	20,000	65,000	90,000	20,000	110,000	2位 95 折 3位以 上 9折 ；另B 區設有 雙人櫃
	第3、9層	55,000	20,000	75,000	110,000	20,000	130,000	
	第5、6、 7、8層	65,000	20,000	85,000	130,000	20,000	150,000	
	菩薩特B 區小、中	本鎮使用 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 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型個人・ 雙人骨灰 位(三樓)							位，費用 以 B 區 小型個 人櫃位 2 位計 價；B 區 86 排、C 區 88、 89 排 1、10 層 每櫃位 依所列 價位計 費，不再 另享其 他優 惠。
	菩薩特 B 區小型個 人 (83、 85、87 排)	45, 000	20, 000	65, 000	90, 000	20, 000	110, 000	
	菩薩特 B 區中型個 人 (83、 85、87 排)	55, 000	20, 000	75, 000	110, 000	20, 000	130, 000	
	菩薩特 B 區小型個 人 (86 排)	33, 000	20, 000	53, 000	67, 000	20, 000	87, 000	
	菩薩特 B 區中型個 人 (86 排)	41, 000	20, 000	61, 000	82, 000	20, 000	102, 000	
	菩薩特 C 區小型個 人骨灰位 (三樓)	本鎮使用 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 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88、89 排 之 2~9 層	45, 000	20, 000	65, 000	90, 000	20, 000	110, 000	
	88、89 排 之 1、10 層	33, 000	20, 000	53, 000	67, 000	20, 000	87, 000	
	※註：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規費。 2. 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 2 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 2 位計價。 3. 管理費恕不優惠。							
	家族式骨 灰座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座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座	備註
	每座 27 位	900, 000	70, 000	970, 000	1, 350, 000	70, 000	1, 420, 000	
肆、 骨骸 櫃位	一般式骨 骸位 (二、三 樓)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使用 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 位	25, 000	20, 000	45, 000	50, 000	20, 000	70, 000	
	2 位 95 折	23, 750	20, 000	43, 750	47, 500	20, 000	67, 500	
	3 位以上 9 折	22, 500	20, 000	42, 500	45, 000	20, 000	65, 000	
	菩薩特 B 區骨骸位 (三樓)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全區域	65,000	20,000	85,000	130,000	20,000	150,000	2位95折3位以上9折;另本區設有雙人櫃位。
	※註：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規費。 2. 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2位計價。 3. 管理費恕不優惠。							
伍、暫時存放櫃位	暫寄種類	應繳保證金	保存管理費					
			第一～三個月		第四個月～第二十四個月			
	骨灰位	35,000	3,000		1,000/月			
	骨骸位	50,000	4,500		1,500/月			
	※註：當月當日申請日為起始日；第四個月起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暫放期間最長以二十四個月為限。							
陸、補發塔位使用權狀		每張200元						
柒、四樓骨灰、骸櫃位收費基準								
一、四樓骨灰櫃位	一般D區個人式骨灰位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2、3 9、10、11層	15,000	20,000	35,000	30,000	20,000	50,000	
	5、6、7、8層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菩薩特A區個人式骨灰位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位	180,000	20,000	200,000	360,000	20,000	380,000	
	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2、3 9、10、11層	65,000	20,000	85,000	130,000	20,000	150,000	
	5、6、7、8層	90,000	20,000	110,000	180,000	20,000	200,000	
二、四樓	一般D區個人式骨骸位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骨骸櫃位	1、5 層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2、3 層	35,000	20,000	55,000	70,000	20,000	90,000	

※註：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規費。

2. 菩薩特 C 區及一般 D 區雙人式骨灰位須一次購買 2 位，不得分開購買：

(1) 菩薩特 C 區雙人式骨灰位費用以菩薩特 B 區個人式骨灰位 2 位計價。

(2) 一般 D 區雙人骨灰位費用以一般 D 區個人式骨灰位 2 位計價。

3. 同一申請人一次購買 2 位 95 折，3 位以上 9 折。

4. 管理費恕不優惠。

捌、優惠專案：二樓骨灰櫃位收費基準

一、 二樓 骨灰 櫃位	二樓一般式骨灰櫃位 優惠專案	每位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 位	7,500	20,000	27,500	1 位使用費 5 折
	2 位	7,125	20,000	27,125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 再 95 折
	3 位以上	6,750	20,000	26,750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 再 9 折
	5 位以上	6,375	20,000	26,375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 再 85 折
	10 位以上	6,000	20,000	26,000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 再 8 折

※註：1. 本優惠專案適用對象：本標準修正通過公告之日起，向本所申請自行起掘埋葬於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先人，領有本所核發起掘/遷葬證明者。

2. 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 2 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 2 位計價。

3. 管理費恕不優惠，若同時符合本條優惠措施規定及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免費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或免費規定適用。